

●云南民族出版社●

民族伦理研究

主 编

张哲敏

副主编

沈其荣

周嘉谟

杨国才

序

赵廷光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度里，陕、甘、宁、新、青、藏、川、黔、滇九省区居于特殊的地位。西部九省区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55%。我国有55种少数民族，而聚居在西部九省区的竟达三十九种。从自然资源方面看，西部九省区土地面积530多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56%；象征我国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长江和黄河就发源在这里；土地资源、水能资源和矿产资源都分别超过东部21个省市区的总和。西部九省区的地理位置也很特别，我国与十二个国家相邻，而西部九省区就与十一个国家接壤，边界线13000多公里，约占全国陆上疆界线的三分之二。

几千年来，西部地区各族人民在这辽阔富饶的土地上辛勤耕耘，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创造了不朽的业绩。为了维护祖国的统一，各族人民进行了无数可歌可泣的斗争，抵御外国的侵略，粉碎了侵略者一次又一次的阴谋活动和武装入侵；为了促进中外经济文化交流，远在汉代就开拓出了“丝绸之路”；为了繁荣民族文化，一千六百多年前就开凿了闻名中外的文化宝库敦煌莫高窟，创作出了举世罕见的《格萨

尔王传》和《玛纳斯》等民族史诗。新中国建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各族人民加强团结，意气风发，斗志昂扬，携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为中华民族的振兴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尤其重要的是，西部九省区各少数民族在创造这些业绩的斗争中，建树了一种高尚的民族精神，形成了优良的民族传统。从伦理学的角度看，形成了一系列崇高的美德。比如，热爱祖国就是其中之一。各族人民对自己的祖国是忠诚和热爱的，对自己的国家有深厚的感情，在旧中国，各族人民对祖国山河破碎极大悲愤，对无能的政府和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进行过英勇斗争；新中国建立后，各族人民把热爱自己的国土、历史和优秀的文化传统，和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紧密地联系起来，自觉维护祖国的统一，反对任何分裂行为，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推动祖国向繁荣富强迈进。他们顾全大局，热爱集体，尽管在解放前夕不少民族还处于较低的社会形态，但他们却靠着共同维护集体利益的美好情操，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系人心，稳定民族团结。在社会主义时期，这种情操得到发扬光大，人们在处理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的关系时，首先考虑的是社会集体利益，表现出大公无私，公而忘私的优良品德。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又是一种美德。为人厚道，忠诚老实，肝胆相照，扶困济贫，这些都是自古以来就为人们公认的少数民族的优秀品德。近几十年来，由于社会主义的土壤更适合它的生存，它又得到充分发展，这种精神变成对党、对社会主义事业忠诚，为了国家的兴旺发达，甘于忍辱负重，甚至献出自己的生命。积极进取，奋力向前，也是一种美德。在旧

社会，少数民族群众比汉族人民多遭受一层压迫（即民族压迫），多忍受一层痛苦（即民族歧视带来的痛苦），但各族人民极力抗争，推动所处社会前进；在新社会，党和人民政府为各族人民解除了旧社会民族压迫的枷锁，不仅使忍受压迫和奴役的各民族站起来了，还为他们创造了前进发展的社会条件，各族人民奋力开拓的精神和力量得到了大解放，积极、勇敢地民族的振兴奋斗。各族人民的传统美德还有很多，不胜枚举。总之，各族人民传统的、现实的伦理道德在中华民族文化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是一个民族的思想意识较集中的体现。作为精神文明的范畴，它最终是由物质文明水平决定的，同时又推动物质文明发展。西部九省区少数民族的传统道德，过去是这些民族生存和发展的一种强大的精神动力，现在和将来也仍然是这些民族振兴的内在动力。《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又一个重要方面，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并且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道德水平的高低是体现精神文明建设程度的标志。因此，民族地区要抓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其中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抓好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少数民族优良的传统道德不等于社会主义道德，但它毕竟是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中，所要继承、弘扬的精华。我们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还应该从少数民族的道德心理、道德观念、道德理想出发，用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对传统道德进行“扬弃”，把各少数民族优秀的伦理道德“揉合”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之中。引导各族群众逐步树立新的道德理想和道德标准，从新的责任感自觉地将传统美德上升到社会主义道德的高度，从而使他们的道德观念得到完善和发展，以新的道德实践投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促进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民族关系深入发展，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

当然，要达到这一目的，任务十分艰巨。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实际工作来说，是一项十分复杂、巨大的社会性的“系统工程”。完成这一工程，要靠社会的努力，尤其需要民族伦理道德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努力。西部九省区的伦理学理论工作者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可喜的一步。我热诚地盼望更多的同志团结起来，发掘、继承和弘扬各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思想，为建立社会主义的民族伦理学进行新的努力，做出新的贡献。

一九九〇年五月于昆明

目 录

前 言	张哲敏 (1)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的若干思考	熊坤新 (3)
试论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李 健 (15)
试论民族伦理学的对象	雷克勤 (24)
民族文化与我国少数民族的道德建设	谢洪恩 熊述碧 (31)
少数民族道德与现代社会生活	鲁克成 (4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几个问题	黄恺新 (52)
浅论少数民族文化与伦理道德	唐 琳 (61)
云南少数民族道德一般特点初探	雷 昀 (68)
论云南少数民族传统道德的特殊性	晓 根 (76)
试论云南少数民族的内聚传统	龚友德 (87)
云南少数民族乐舞中的伦理色彩	周凯模 (96)
少数民族伦理观念与少数民族民间文学	张瑞华 (104)
“公房”、“串姑娘”道德观念刍议	罗永翔 (113)
回族伦理思想初探	李 伟 潘忠宇 (122)
彝族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初探	李 力 (137)
白族丧葬习俗中的伦理观念	杨国才 (148)

浅谈傣族的伦理道德	张庆芬 (158)
瑶族传统道德及其变迁初探	赵廷光 (167)
瑶族道德传统教育浅论	颜恩泉 (186)
伦理道德的民族性和顺应性	
——从摩梭人的固定走婚谈起	
.....和钟华 攸延春	(193)
略论普米族的家庭伦理	杨照辉 (203)
苗族社会道德特征试探	赵崇南 (210)
布依族民间文学中的伦理思想试析	
.....刘明华 杨 明 牟永生	(218)
侗族恋爱婚姻家庭道德观浅析	刘明华 (228)
从藏、苗、壮族的婚恋习俗看伦理道德的历史演变	
.....权佳果	(239)
德宏地区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初探	高 力 (246)
“神话式规范”心理探原	邓启耀 (255)
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云南诸传统口承文化中的政治伦理思想	
.....王亚南	(263)
后 记	(271)

前 言

张 哲 敏

民族是一种历史现象，又是一种社会现象。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由于民族的存在，就有作为社会问题之一的而又必须高度重视和正确对待的民族问题的出现。由于民族问题不因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而消失，它的生存期比一个国家，一个阶级的生存期要长；所以，民族是人类历史中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民族问题是人类社会中长期存在的一个社会问题。

中华民族是由56个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一个整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入了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的社会主义时期。党中央确定了要“坚定不移的关心，帮助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全面发展，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逐步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的民族工作的总方针。这个总方针为我们指明了研究民族问题的目的所在。西部地区第三次伦理学理论讨论会鉴于以上的认识，从民族问题的长期性、重要性和西部多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把少数民族伦理道德作为第一主题于1989年10月在昆明召开了讨论会。这次讨论会为西部九省区从事民族伦理研究的同志团结协作创造了条件，是对我国少数民族伦理道德共同进行研究的开端。这次讨论会，大家对开拓我国少数民族伦理研究，继

承和弘扬各民族的优秀传统道德，丰富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思想，批判民族虚无主义，加强各民族的团结，提高各少数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有了共同的明确的认识。这次讨论会，还就探索、建立我国的民族伦理学，对民族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方法、特点及其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许多同志在讨论会之后，结合讨论会的第一主题又积极认真地充实、修改了原来的论文或撰写新章，表现出对民族伦理研究的热情与努力。

《民族伦理研究》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问世的。

我们认为，中华民族的祖先在伦理道德的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着许多独创性的建树，是中华民族文化史和精神文明史中一份宝贵的遗产。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古往今来，对汉族的伦理道德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对我国各少数民族伦理道德进行科学的系统的研究还寥若晨星，很不适应我国多民族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由于我国各少数民族在建国前都处在资本主义各个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各民族的经济方式不同，其伦理道德也各有所异，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道德结构。各少数民族伦理道德的现状及其发展的趋势，必将影响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这就要求我们对各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进行科学的系统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方面把我国各少数民族的伦理道德导向和纳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伦理道德范畴，为党的民族工作的总方针服务，为中华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这是我们研究民族伦理的根本宗旨，也是我们积极探索、建立民族伦理学的根本宗旨。《民族伦理研究》愿为民族伦理的研究和在民族伦理学的探索、建立的过程中作铺路之石。

关于中国少数民族 伦理思想研究的若干思考

熊 坤 新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虽然历史上有过民族矛盾、民族摩擦、民族斗争，以至于民族武装冲突和民族分裂，但统一却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现在，我们生活在团结、互助、友爱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中。历史上，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都有自己悠久的历史，都创造了灿烂的文化，都为开拓祖国疆土、发展祖国经济、缔造和发展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作出了贡献。伦理思想作为人类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不例外，应该说每个民族都有自己丰富的伦理思想。特别是在人伦关系和道德观念上，各民族都富有道德感和道德传统，都喜欢并善于用道德这一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来协调或规范人们的言论与行动。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每个民族在处理内、外部民族关系时，在处理民族成员与民族整体以及与国家和社会的关系

时，很大程度上都是靠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来调适的。就民族个体成员而言，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实践，对其自身品格、品质的锻造，义务、良心的栽培，善恶观念、是非观念、荣辱观念的确立，以及对个人人生观、价值观、公私观、幸福观、婚恋观、生死观等方面的影响，无疑都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就民族整体而言，由民族个体成员道德意识或道德观念汇集组合成的民族、部落道德，以至于民族道德，构成了该民族的重要意识形态之一，反映了构筑在该民族物质经济利益基础之上的伦理倾向，显示了该民族社会道德的面貌和水平。可以毫不含糊地说，有民族就必然有道德，没有道德的民族是没有的，一定的道德形式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民族形式之中。因此，民族道德乃是民族意识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民族精神生活中须臾不可缺少的精神“调节器”，在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文明中居于特殊的地位。从道德本身所能起到的作用来看，它对一个民族的兴衰，对一个民族的素质，对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也都起着一种不可低估的作用。尤其是它对民族个体成员的家庭、事业、身心发展所起的作用，都是不言而喻的。

在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与中国伦理思想，特别是与汉族伦理思想的关系上，如果以过去的做法，仅以汉族伦理思想来代称“中国伦理思想”，忽视或抹煞了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客观存在，显然是“以偏概全”的做法和极不公正的态度。少数民族虽然人数较少，却民族众多，民族道德的结构成分往往呈现出多元化的色彩。在民族间共居共处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民族伦理思想出现相互渗透与交融，以至于相互吸收和相互影响，既是普遍的、必然的规律，也是合

情合理的、十分自然的现象。因此，中国各少数民族伦理理所当然应是中国伦理思想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理所当然应是中国文明中极富民族特色的重要内容，它与汉族伦理思想一起共同组合成为中华民族统一的民族伦理思想。

二

解放后，我们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民族平等，加强了民族团结，密切了民族关系。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程，中国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一大批新兴跨界边缘学科（如民族经济学、民族社会学、生态伦理学、生命伦理学、科技伦理学、军事伦理学等）相继涌现。少数民族伦理学也将会以崭新的面貌跻身于各门新学科之林。

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可行性与必要性都具有十分充足的理由。首先，从可行性看，我国除汉族外，迄今尚有55个少数民族的客观存在是一个基本事实。他们无论居住在什么地方，无论操持何种语言，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生活，几乎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都在其社会活动中形成了一套符合本民族价值取向标准和行为规范要求的伦理道德观念，他们在协调民族内、外部的社会交往和道德关系时，在协调民族个体成员与民族整体利益及与国家、社会利益的道德冲突时，都有“应该怎么做”和“不应该怎么做”、“这样做是道德的”和“那样做是不道德的”等道德要求和道德戒律，它最初以民族文化、民族习俗、民族宗教等形式表现出来，反映在民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后来便逐渐演化

成民族道德规范和民族道德准则。这就为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这一专门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客观对象与基础。加上各民族的历史、文化背景不同，民族心态、价值观念及行为准则和审美标准不同，在道德观念、道德情感的表达方式、道德评价的标准、道德行为及其实际操作标准等方面也具有多样性的形式和内容，这又为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和丰富内容。另外，对各民族伦理思想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联系和中介及其变化规律进行全面分析和系统研究，也是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其次，从必要性上看，研究少数民族伦理思想除了为适应时代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外，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就理论意义而言，各民族的伦理思想都是人类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全面、系统地研究、发掘、整理和批判地继承与发扬各民族的道德传统文化，对充实、丰富和完善人类伦理思想即世界民族伦理思想的智慧宝库，以拓宽民族学和伦理学的研究领域，促进其繁荣与发展，其意义决不可低估。从现实意义上看，对各民族的道德文化传统进行发掘、整理、批判、继承，以至于发扬光大，及对于增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思想文化交流，加强民族团结，密切民族关系，勾通民族感情，特别是对促进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家庭和睦，提高民族道德素质，建设人类精神文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开拓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研究的新领域，不仅是可行的、必要的，而且也是一件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另外，研究中国少数民族的伦理思想，就其方法来讲，还必须建立在民族学与伦理学相交叉、交融的基础之上。在

研究过程中，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调查研究，注意积累和收集资料，做到从宏观与微观同时入手，纵向与横向相结合，善于借鉴并吸收各相关学科的新思维与新方法等，这些都是在研究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中所不可缺少的。

三

民族道德是在民族社会的一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它一方面要受到各民族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就是经济关系的制约；另一方面又必然会随着各民族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而发生变化。因此，民族道德总是具体的和发展变化的；不同历史时代的民族由于受其所处生产方式的制约而总是会出现不同的民族道德类型。例如，原始社会的民族道德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道德，虽然有“似曾相识”之处，但更多的却在于其区别性与差异性，决不能同日而语，这正是由于它的时代性所决定的。

原始公有制关系解体以后，原始社会的民族道德即被否定，统一的民族道德便被分裂为阶级道德。在阶级社会里，民族道德的本质都是从各自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中引申出来，并用以为其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服务。因此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私有制社会，统治民族中的剥削阶级道德与被统治民族的被剥削阶级道德，在利益冲突上是根本对立的，在各自阶级道德的体系结构、基本观念、根本原则和主要规范等方面，都必然地打上各自阶级的

印记。

民族道德除了具有时代性、阶级性外，还具有民族性的特点。所谓民族性，就是为本民族全体成员所共同具有的不同于其他民族的那一部分特有的属性。作为单一的民族共同体，由于某些相似或相同的经济条件、文化背景和民族心理，所以也必然会存在着某些相似或相同而又有别于其他民族的民族属性。

民族道德同其他各种知识形态一样，也具有继承性。因任何民族道德的产生与发展，都有一个承前启后、前后相续的历史联系性过程。截断了民族道德的历史联系性与继承性，只能得出民族虚无主义的结论。这显然是非常错误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民族的道德，都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对之必须持批判继承的态度。批判糟粕，弘扬精华，吸收各民族道德中有用的因素或成分，充实、丰富和完善共产主义的道德体系，这就是我们所一贯倡导的正确态度。

中国少数民族伦理思想除具有以上诸种属性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自发性。解放前，虽然有些少数民族的发展程度与汉族大体接近，但就总体而言，大多数少数民族的生产方式仍然比较原始，世代沿用“刀耕火种”，盛行“广种薄收”，生产工具简陋，生活、居住条件低劣，家庭、婚姻等伦理关系基本处于“无序”状态，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道德观念还大量地保留着原始民族道德观念的遗迹等。在这种情况下生发出来的伦理道德观念，往往总是带有自发性的特点。这时，一些民族的人们只能从感情、感觉和生活习俗及其惯例上来把握现实的道德关系，并自发地用自己民族的道德准则来调节或

规范自己的行动。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道德还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理论形态来进行分析和研究，因而也不能使道德作为一种理性的观念深入人心，以至变成民族个体成员的自觉行动。

朴素性。具体表现在：缺乏完整、系统的理论，无法解释和说明丰富多彩的道德现象，往往只是用“好的”或“坏的”、“有利的”或“有害的”、“自己的”或“别人的”等简单朴素的道德观念来作为道德评价的标准，凡是认为“好的”、“有利的”、“自己的”，就被看成是真善美，凡是认为“坏的”、“有害的”、“别人的”，就被贬斥为假恶丑。在道德意识中，对本民族的道德现状是什么样子？本民族过去的道德状况是什么样子？为什么会是那个样子？本民族未来的道德走向又会怎样？能不能予以预测等问题，均缺乏深入的理性思考和必要的研究，因而总是给人一种纯真质朴的感觉。

权威性。与少数民族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人们往往把道德上的义务和评价，看成是神灵、传统和习俗的要求和力量，有时甚至还把个人内心深处的自我谴责也看成是外部力量的儆戒和惩罚。人们总是习惯于把本民族长期以来约定俗成的行为道德戒律，看成纯粹是外界赋予的确定不移的法则，毋须作任何论证和解释。道德上的“他律”强于“自律”。在这种状况下，一定的民族社会仅仅是基于“风俗的统治”，甚至在“公共联系、社会本身、纪律以及劳动规则”等方面，也都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全靠族长或妇女享有的威信或尊敬来维持。”^①似乎民族习惯、民族传统、民族禁忌和民族首脑人物的威信等，就是“天意”、

“圣旨”，只能盲目地服从，丝毫不得违背。尤其是在我国解放前一些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的民族社会那里，这种情况更为明显和突出。恩格斯曾经指出：“部落始终是人们的界限，无论对别一部落的人来说或者对他们自己来说都是如此：部落、氏族及其制度，都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都是自然所赋予的最高权力，个人在感情、思想和行动上始终是无条件服从的。”^③因此，民族愈落后，其道德上的权威性就愈突出；民族愈发展，其道德上的权威性就愈是受到冲击和削弱。

交融性。民族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其自身的发展过程中，总是要同外民族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发生联系和交往。有时还会出现各民族间相互杂居共处的局面。这样就必然会使各民族的伦理思想相互渗透与交融。而且，民族发展程度越高，民族壁垒和民族藩篱就愈易受到冲击，甚至被打破，这样，民族伦理思想相互渗透与交融的现象就愈为明显。一般说来，发展程度较高的先进民族较之于发展程度较低的后进民族，在伦理思想的渗透与交融上，既有相互吸收和相互影响的一面，以至于在有些民族道德观念上，如勤劳、节俭、坚毅、果敢、朴实、真诚等，究竟是谁影响了谁，似乎说不清楚，但就影响的程度与深浅而言，往往是前者大于后者。

此外，与少数民族伦理思想的特点相联系的还有这样几个方面：第一，民族伦理与民族宗教融混；第二，民族伦理与民族习俗相结合；第三，民族伦理与民族法律相替补；第四，民族伦理与民族文化相参杂。

可以肯定，以上这些属性和特点、特征，相互之间是紧